

灌南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灌减办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做好汛期紧急情况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汲取郑州 7.20 特大洪水灾害教训，进一步做好汛期防灾减灾和重大险情时人民群众转移安置工作，请各镇结合实际情况，细化方案内容，关注弱势群体，排查易受灾群众底数，安排拟转移安置地点，明确责任人，确保自然灾害发生时，受灾群众能够及时安全转移并得到妥善安置，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。请各镇于 6 月 20 日下午下班前将《人员转移安置计划表》纸质盖章扫描件与电子档一起发送至 gnxjzb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13605129772。

附件：《人员转移安置计划表》

灌南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

办公室



